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樂瀟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54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0959119_111305467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委請國立
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1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
文研習課程實施計畫(第2梯次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5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700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協助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，深化本土語文課程
與教學之核心能力，以完備閩南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
源，並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，提升並精進教師於閩南語
文應用之能力，爰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1年第2梯次
研習課程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

- 1、依據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選習需求調查，閩南語師
資不足學校至少應薦派1人。
- 2、各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，具閩南語基礎能力及教

石牌國中 1110525



PXAA1116003897

學意願之現職教師（含長期代課教師）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教師自行報名。

1、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1年6月10日止，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線上報名。請擇任職單位所在區域進行報名：

(1)北區（北北基桃竹）：3441234

(2)中區（中彰投雲苗）：3441236

(3)南區（嘉南高屏）：3441241

(4)東區及離島（宜花東外島）：3441242

2、請填列完整且正確之聯繫資料(含手機、email)，俾後續報名審核通知及核發研習證明使用。

3、通過審核者，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寄發核取通過電子信件，請檢附該核取通知郵件，向任職單位申請公假登記。

(三)本計畫以現階段於國中教育階段任教之現職教師薦派名單為優先，餘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錄取，請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。

(四)研習課程：計5日、40小時，含課程、測驗及實作。

1、北區及中區：自111年7月5日起至7月26日止。

2、南區、東區及離島：自111年7月7日起至7月28日止。

3、課程實施及模擬考與實作策略：因應COVID-19防疫相關規定，均採視訊線上方式辦理，各區線上教室連結，於開課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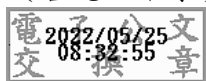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完成研習名單由國教署函送所屬任職單位之教育主管機

關，並於111年8月31日前，匯入國教署國民中小學人力資源網。

四、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賴小姐聯繫詢問，電話：04-22183958或E-mail：
taigi2022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